

折叠电动踏板车“上路即违法”

已成代驾员“职业标配” 杨浦交警开展专项夜查

市民关注
交通大整治

风火轮、平衡车、折叠电动踏板车……随着越来越多稀奇古怪的交通工具出现在我们身边，其引发的法律问题也日益突出，这些“新玩意”究竟能不能合法上路？昨晚，杨浦交警支队开展针对折叠电动踏板车的专项整治，发现这类交通工具的主要使用群体是代驾员。交警明确表示，电动踏板车不在合法上路车辆的登记名录中，上路即是违法。

“有些年轻人踩着一种可折叠的电动踏板车在人行道上跑，速度飞快，很容易撞到行人，不一会儿又跑到非机动车道上去。”日前，读者王女士向本报反映这一情况。

这种新出现的交通工具是否允



■ 黄兴路固定路口，一电动踏板车骑行行人受处罚
本报记者 张龙 摄

许上路？昨晚，杨浦交警支队在五角场地区开展了一场专项整治行动，恰好发现一批使用这种折叠电动踏

板车的年轻人。他们的身份都是代驾员，这种交通工具已经成为“职业标配”。

当晚8时，记者随交警来到黄兴路固定路口，在一家饭店门前，一名代驾员被交警拦下接受处罚。“我不知道不能上路啊，我靠这车吃饭，不能上路怎么办？”代驾小哥告诉记者，这种折叠电动踏板车在代驾员中很普遍，几乎人手一辆，优点是小巧轻便，可以放入后备箱，在完成代驾后能作为返回时的代步工具，但价格比较贵，一般在两三千元左右。“你这辆车既不属于非机动车，也不是机动车，在允许上路的车辆名单中不存在，所以必须接受处罚。”交警告诉代驾小哥，不论是在人行道还是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这种车都不能骑行。

“不能骑就算了，以后不用了。”代驾小哥掏出20元缴纳罚款，无奈地向记者表示这是目前最适合代驾员的交通工具了，可惜出现时间太

短，“身份”问题没有解决，他也很希望能够上牌照，这样就不用躲着交警了。“其实很安全的，根本开不快。”末了，小哥咕哝了一句。

对于小哥的这种说法，杨浦交警七中队民警称并非如此。“这种车上路，不仅可能伤害他人，对驾驶人本身也构成隐患。因为这种车没有明确的‘身份’，万一发生事故，驾驶人即便没有任何过错，也会因为所使用的交通工具的关系而担责。”交警告诉记者，执法中发现，现在道路上稀奇古怪的交通工具越来越多，如风火轮、平衡车、迷你摩托车等，且都没有牌照，按照交通法规不能上路。交警提醒市民，新潮交通工具固然好玩，但赶时髦也要先守法，等这些车辆解决了“身份”问题，能正大光明上路了，再用也不迟。

本报记者 李一能

司机“图快”违法变道

高架交警上午集中整治

本报讯（记者 李一能 通讯员 李辉）今天上午，交警总队高架支队针对高架道路违法变道行为及各类违法行为开展整治查处工作。在沪闵高架虹梅立交东侧出口，记者看到数名驾驶员因违法变道被拦下，其违法理由大多是贪图方便。

上午9时，记者随交警来到沪闵高架虹梅立交东侧出口，一辆沪C牌照出租车因为闯禁区，被交警拦下处罚。不一会，另一辆马自达轿车在莲花路上匝道因为实线违法变道被拦下，驾驶员解释说路比较拥堵，来不及变道所以违法，而交警则表示，匝道前的道路上已经有标志提醒驾驶员提前变道，所以拥堵不是违法的理由。

在执法接近尾声时，又有一辆私家车因为使用临时牌照上高架被拦下。“上海临牌现在不能上高架吗？”这名驾驶员被拦下后表现得非常惊讶。交警向驾驶员解释，根据最新规定，高峰时段临牌车辆已经不能在高架上行駛，这名驾驶员的法规信息已经“滞后”。

交警总队高架支队四大队大队长胡俊表示，对于违法变道，相信很多驾驶员都有切身感受，任意穿行的“蛇行”交通形态，已成为早晚高

峰时段城市道路上最明显的一种交通违法行为之一。“图快”是违法驾驶员的主要心理，然而大多数人未真正意识到这是一种极易害人害己的危险驾驶行为。

为此，高架交警部门一方面在违法变道高发路段，发挥定点集中整治的作用，强化整治力度；另一方面，为有效遏制高架路违法变道行为，公安交警部门在高架7处违法变道行为多发路段加装了电子警察，同时设置“交通违法警示牌”进行违法曝光。车辆一旦在此路段发生违法变道行为，电子警察将对驾驶员的违法行为予以抓拍，并在“交通违法警示牌”上发布违法车辆的号牌信息，以及通过挂号信等方式通知车主接受处罚。自道路交通大整治行动开展以来，累计查获违法变道行为8万余起。对于此类违法行为，公安交警部门将对驾驶员依法处以200元罚款，并记3分。

胡俊表示，希望随着高架交警部门整治力度的加强，更多驾驶员能遵守交通法规，确保高架道路通行秩序得到进一步改善。

据统计，上午的整治行动中，总队高架支队四大队共查处违法变道22起，临时牌照违法上高架8起。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郭剑烽 通讯员 陈小和 李惠敏）昨天，静安区法院对两起妨害公务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分别判处被告人潘某拘役3个月、郭某拘役5个月。

4月12日下午2时许，潘某驾驶一辆电动自行车至恒丰路斜拉桥时，明知桥头标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标记，仍往桥上冲去。在桥中央，潘某被交警小林拦下，却拒不接受20元的罚款处罚。民警小丁赶到现场增援，欲将潘某强制带离现场，遭到激烈反抗。潘某除将小丁的警用反光背心扯坏外，还造成其左小指掌指关节损

一个乱行一个乱停 暴力抗法蹲进班房

伤，经鉴定已构成轻微伤。后潘某被增援的民警带至派出所处理。

4月17日下午1时30分许，某广告公司女经理郭某将一辆私家车停放在沪太路其公司门前的人行道上。巡逻民警孙某、许某发现后欲执法纠正，却遭到郭某的阻挠。她不仅试图强行从孙某手中夺回被扣押的汽车钥匙，还将孙某的手臂抓伤。前来增援的民警王某和

徐某赶到现场后，郭某见势不妙，钻进车里用另一把备用钥匙启动车辆并低速行驶，企图逃避处罚。正站在车头位置的民警徐某被顶得连连后退，所幸未受伤。民警王某见状急忙打开车门将汽车强行停下，拉扯中手被郭某抓伤。后郭某终被民警合力制服，并带至派出所接受处理。经鉴定，民警孙某、王某的伤势均构成轻微伤。

“残疾车”拒绝检查 连跨三区疯狂逃逸

本报讯（新民网记者 戴天骄）5月13日，虹口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在查处一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违法行驶案件的过程中，驾驶人孙某（男，41岁）拒不配合执法，连跨虹口、黄浦、静安三区逃逸近6公里，最终在延安路高架上被截获。

虹口警方介绍，5月13日傍晚5时45分，交警小朱在辖区宝山路东宝兴路处开展非机动车交

通违法行为大整治。此时，一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在机动车道上逆向行驶，小朱命令残疾人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不料，驾车男子拒不配合，突然加速逃跑。

执法记录仪显示，小朱在驾驶警用摩托车追逐过程中，反复命令违法男子靠边停车接受检查，但对方始终无动于衷，不断闯红灯、逆向行驶，十分危险。小朱一边提醒

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避让，一边开启警报，请求增援。整个过程中，这名男子沿宝山路，途经中兴路、西藏北路地道（逆向驶入）、海宁路、西藏中路、共和新路等路段疯狂逃逸，直至延安路高架外滩方向上匝道口被小朱与高架支队民警截获。

经警方核实，残疾人驾驶人孙某并非下肢残疾人员，且其所驾驶的残疾车辆未依法上牌。目前，孙某被处行政拘留10日，并处500元罚款。

视频可扫二维码查看



宁波银行 上海分行
BANK OF NINGBO SHANGHAI BRANCH

热烈祝贺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成立九周年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5月16日起发行一期惠添利2228号行庆专属理财

产品代码	募集期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规模/亿	备注
162228 (上海分行专属)	5.16-5.19	126	5.20	2016.9.23	5万：4.1%	2	支持柜面 网银与移动银行销售不分配额度

注：理财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为市场波动而蒙受重大损失。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实际产品发行时间、预期收益率及发行规模等以我行网站及营业网点正式公告为准。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74 官方网站：www.nbcb.com.cn 股票代码：002142